

## 乌海市滨河新区城市环境作业经营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市场化运营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和完善环卫市场化运营的管理和考核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乌海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结合乌海市滨河新区实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环卫市场化

##### 1、服务区域

作业范围：乌海市滨河区北至林荫大道立交桥；南至世纪大道第六加油站和乌海湖大桥东延伸线以北；东至包兰铁路；西至黄河东岸城区内。区域内服务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数据与现场实际数据有误差的，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 2、作业量

总保洁面积合计 3716867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总面积 98589 平方米；车行道总面积 1660698 平方米；商铺+人行道总面积 814363 平方米；公园导游道路总面积 1143217 平方米。

公厕：市政水冲厕 23 座，环保型生态公厕 3 座，公园内市政水冲厕 9 座，环保卫生间 2 座。

公园：7 处，分别为葡萄公园、运动公园、植物公园、黄河沿岸滨河区生态建设项目（一期）、黄河沿岸滨河区生态建设项目（二期）、黄河沿岸滨河区生态建设项目（三期）、口袋公园（包含劳动公园、昭君广场、消防主题公园、妇幼口袋公园、恒信花园北墙绿地公园、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人口文化广场、滨河花园等 8 个）。

中转站：1 座。

#### 3、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日常生活垃圾的清运，公厕保洁，中转站和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护，人行道、栏杆、广告栏（宣传栏）、雕塑、公铁立交桥、彩色路面清洗作业。具体为：

- 1、主次道路路面、人行道等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垃圾清除。
- 2、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日常保洁。
- 3、环卫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垃圾转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更新。
- 4、公园内道路、公厕、收集设施的保洁工作。
- 5、组织对道路进行冲洗、洒水、降尘工作。
- 6、组织人行道、栏杆、广告栏（宣传栏）、雕塑、公铁立交桥、彩色路面清洗作业。

7、配合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并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8、及时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做好各种应急物资的准备。

## 二、垃圾分类

### 1、服务区域

32 个生活小区（约 26032 户）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内容涵盖：新设垃圾分类亭房和分拣中心，分类宣传、分类收运和分拣运营，物联网应用（包括宣传、计量、收运、兑换等）。分类亭房及分拣中心用地由甲方提供，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等工作。“两网融合”站点由甲方提供，中标单位负责站点内设施配备、运营等工作。

### 2、服务内容

(1) 在 32 个生活小区内布设垃圾分类设施，并负责后续的分类运营及宣传工作。

(2) 新设一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对回收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处理，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3) 增设 3 处两网融合站点，有效整合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个网络，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垃圾处理效能。

(4) 组建专业垃圾分类运营管理队伍，负责项目日常运营，深入各试点区域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并落实奖励激励机制，激发居民参与热情。

(5) 采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搭建垃圾分类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垃圾分类各类信息的查询、统计以及分析评估，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效果评估、垃圾计量统计、收运路线优化以及积分兑换等功能。

三、遇有范围内重大市容保障活动，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通知后需配合甲方工作，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确保市容保障活动开展进行。因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另行结算成本费用。（以工作联系单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除法定或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项目服务周期 1 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符合甲方要求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为 2 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接受月度考核但不计入年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考核完成后的服务费，督查考核扣款从支付款中扣除。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自行终止合同。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计人民币            元/年，其中环卫市场化年服务费用            元/年，垃圾分类市场化年服务费用            元/年；

年服务费总额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二、服务费调整

1、服务工作量变动：包括道路保洁面积变动、中转站数量或面积变动、公厕数量或面积变动、公园保洁面积变动、垃圾收运量或垃圾收运运距变动或其他

因服务工作量变动而产生的服务费调整。

2、如遇政策性调整时应与甲方协商调整相应内容。

3、调价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三、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等国家规定的全部运营费用), 督查考核扣款从支付款中扣除。

每月付款金额=(年度服务费/12 月+服务费调整部分)一当月应扣除的服务费, 需提供发票。

### 第四条 考核办法

#### 一、环卫市场化

考核分总分为 100 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满分不扣款, 低于 100 分开始进行扣款, 每个分段对应相应的扣款金额, 如下表所示。

分值	扣款情况
100	0
90~99	1000 元/分
85~89	2000 元/分
80~84	3000 元/分
低于 80 分	10000 元/分

示例: 如当月得分 84 分, 则扣款  $10 \times 1000 + 5 \times 2000 + 3000 = 23000$  元, 以此类推。

《考核细则》见附件 1。

#### 二、垃圾分类

考核分总分为 100 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考核分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 10000 元)。《垃圾分类考核细则》见附件 2。

### 第五条 履约保函

为保证本协议和履行, 乙方需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 向甲方出具: (¥: \_\_\_\_\_) 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 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出现下列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在承包期内终止合同乙方退出。
2. 有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但不得干涉乙方日常运行管理。
-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项目实施现场检查考评。
- 四、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时应佩戴相应的劳保用品。
- 五、乙方对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
- 六、乙方作业车辆污水箱内废弃物倾倒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乙方应在甲方当地注册子公司，承继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政府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运营商在合同期内经主管单位确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主管单位扣除运营商全部履约保函，若履约保函数额不足以支付损失的，主管单位有权在已完成作业量但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1、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经查证属实并且有责两次以上。

3、在工作中发生服务水平不达标、违反环卫部门管理制度并且给政府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的，费用从运营费中扣除）、影响政府声誉等事件。

4、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

5、突发事件如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两次以上的。

6、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

7、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 3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8、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9、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未缴纳各类保险，经甲方查实通报两次以上。

10、现有人员安置不利、发生劳动仲裁和劳动诉讼败诉的。

11、考核单位检查考评，每周考核一次，并采取综合打分：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主管部门对其提出警告，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或累计 5 次考核低于 80 分；

12、本合同期满不续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退出合同终止，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乙方雇用的劳动者由接手本项目工作的单位接收，乙方投入该项目的所有设备及车辆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接手本项目工作的单位采用一次性购置的方式接收。

1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考核细则的要求。乙方应按考核细则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退出，乙方在新接手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到来之前，应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服务费同比支付(因临时性延长服务期产生的人员和设备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前终止服务。每提前一天终止服务的每天按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考核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解除本合同时，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通知成功发送到对方留存的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